

证券代码：871642

证券简称：通易航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》之子议案：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

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细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并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、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上签名，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